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涉案羽绒服鉴定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代理机构： 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涉案羽绒服鉴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83（HZSMDCGF2025-042）；
2. 项目名称：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涉案羽绒服鉴定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20.00万元；
5. 采购需求：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涉案羽绒服鉴定服务项目；
6. 服务内容：对案涉羽绒服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进行分析鉴定，并出具鉴定结论报告；
7. 合同履行期限：至案件诉讼程序结束；
8. 服务标准：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潜在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CMA资质证书，并且证书附件中包含此项目相关检测类别；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活动）；
5.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3. 方式：（1）潜在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截止时间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530-968123 转 2）；

（2）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注册、并登录系统免费下载 ZBWJ 格式竞争性谈判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投标。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本项目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目前采用电子版的方式，供应商需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2. 本项目采购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全程线上举行，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赢标平台技术人员：毕老师 15898683755、刘老师 1555251399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2555号

联 系 人：蔡队长 联系方式：13953005559

2. 代理机构：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佳和城1号楼2-17015室

联系人：罗经理 联系方式：19153025820

邮 箱：sdysgs2024@163.com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罗经理 联系方式：19153025820

2025年10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地 址：牡丹区中华路2555号 联 系 人：蔡队长 电 话：1395300555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佳和城1号楼2-17015室 联系人：罗经理 联系方式：19153025820 邮 箱：sdysgs2024@163.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涉案羽绒服鉴定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内容	对案涉羽绒服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进行分析鉴定，并出具鉴定结论报告
8	合同履行期限	至案件诉讼程序结束
9	服务标准	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潜在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活动）； 4、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4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1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谈判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说明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 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盖章）送达至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9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1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递交
22	装订要求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与电子版一致的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13日09点00分</u>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递交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报价、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5年11月13日09点00分</u> 地点： 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递交

27	谈判及报价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请网上备案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密所需设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报价无效。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网上投标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29	谈判小组是否确定 成交人	否，谈判小组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付款方式		出具合格的鉴定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采购控制价		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参加会议的要求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注册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资格审查证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的） （3）具有CMA资质证书，并且证书附件中包含此项目相关检测类别；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供应商应将以上要求的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以上证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多项，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 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电子招投标须知	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报价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 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操作手册》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8253039745。
-----------------------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纸质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管处理。
信用评价板块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 政策咨询(0530)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18253063200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6%）：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中小微企业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 15%、工程项目为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折扣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折扣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 2%、工程项目为 1%）。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三）监狱企业给予最终价格折扣（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所属行业	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和信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采购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取费：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2700.00）；

1.5.3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收费标准：按照“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执行”；

1.5.4 电子平台使用费：执行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项目收费标准。以上均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计入总报价中。

参与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谈判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安装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2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时的有关条件。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重大偏离。**谈判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2.2 响应文件中出现以下内容视为重大偏离

- (1) 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谈判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

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所有变动将在网上统一发布，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在报价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都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3.2修改通知将在网上统一发布，一旦在网上进行公布后，相当于已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下载各类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应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谈判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
-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书面声明

九、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

3.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含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款，成交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3.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4 本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竞争性谈判报价有效期、质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专用章”的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

4.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上传响应文件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6. 谈判报价

6.1 谈判的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请网上备案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密所需设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报价无效。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网上投标备案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谈判会议程序

6.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电子标开标程序：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备电脑、CA准时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1)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2) 解密结束，供应商对报价内容进行签章；

(3) 进入评审程序。

6.2.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7. 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1 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1.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1.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 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认定资格性审查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8.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 ” 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报价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8.1、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8.2、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4、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报价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5、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报价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响应文件；

8.6、集体决定的原则。谈判过程中，由谈判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报价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10. 谈判程序

10.1 资格审查

10.1.1 各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接受谈判小组检查，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均对其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核对：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的）；
- （3）CMA资质证书及其附表；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10.2.1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10.2.2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2.2.1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服务质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2.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0.2.4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10.3. 谈判

10.3.1 谈判小组分别与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在系统内进行谈判。

10.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0.3.5 本次谈判采取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自身的前一轮报价，否则前一轮报价为有效报价。

10.3.6 供应商在谈判现场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0.3.7.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7.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0.3.7.3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0.3.8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0.3.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10.3.10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4.1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符合采购单位服务方案和服务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

10.4.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中，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低于成本价除外，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价格相同的最低报价时，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报价者再次进行报价，若最低报价者坚持不变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的整体符合程度确定。低于成本价除外）。

10.4.3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10.5. 谈判过程要求

10.5.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报价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0.5.2 在评审期间，报价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 报价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6.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报价供应商被拒绝或该报价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报价供应商承担。

11. 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5) 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12. 合同授予

12.1 成交通知

1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1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签订合同

12.2.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2.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2.2.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12.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另行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采购。

13. 纪律和监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3.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3.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4. 解释权

14.1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15、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的）； (3) 具有CMA资质证书，并且证书附件中包含此项目相关检测类别；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谈判方法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过程中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将以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开报价后，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才能参加下一步的谈判和报价；在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上一轮报价，否则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谈判小组单独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即开标会议现场为首轮报价，谈判后即进行二次报价，也是最终报价。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原则，谈判小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首先取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若出现价格相同的最低报价时，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报价者再次进行报价，若两名最低报价者坚持不变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的整体符合程度确定。

2. 谈判程序

2.1 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供应商提供要求证件的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接受谈判小组检查，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均对其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核对。

2.2 证件齐全且合格后，评审小组再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全部通过的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再次报价、谈判。

2.3 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小组确定的谈判顺序通知供应商。

2.4 供应商在接到代理机构的谈判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谈判。

2.5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提出问题，供应商应首先做回答。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或主要材料与当前市场价有较大偏离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组织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进行详细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 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谈判结果

4.1 谈判小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三、服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六、资金来源：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内容和要求；
- （5）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事项：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委托第三方对涉案羽绒服依据羽绒服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鉴定并出具合格的报告。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对案涉羽绒服进行现场调查，确认现场情况；
2. 对案涉羽绒服进行外观检查，将羽绒服进行归类并统计；
3. 依据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标准对案涉羽绒服按照一般检验水平Ⅱ进行抽样，共抽取315件样品。
4. 对所抽取的315件样品进行羽绒服绒子含量（羽丝+绒丝）检测；
5. 专家组通过现场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综合分析判断案涉羽绒服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 出具合格的鉴定报告。

三、其他事项

1. 以上内容需要委托方同意并认可。
2. 鉴定采用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确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
-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书面声明
- 九、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 价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采购合同约定做好相关服务，服务标准达到_____。

2、如能与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认可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 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注：偏离要包含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及采购合同条款的偏离声明，可在此表后另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注：偏离要包含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及采购合同条款的偏离声明，可在此表后另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属于可不填写或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不属于可不填写或自行删除）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